

認證條例附件 (ICS-BI03CC-D1.16)
關於第三國採取的控制措施

第1條
監管範圍

本《認證條例》附件是《認證條例》的補充，僅適用於 A Cert SA 在第三國實施的控制系統。它描述了營運商在第三國應用的所有控制措施，A Cert 根據關於有機產品的法規 (EU) 2018/848、法規 (EU) 2017/625 和法規 (EU) 2021/1698 運行有機檢驗和認證計劃。有機產品的生產和標籤。

第2條
一般規則

1. CERT 對在 CERT 控制系統中註冊的第三國的所有營運商和營運商團體進行控制，以驗證其是否遵守法規 (EU) 2018/848 和法規 (EU) 2021/1698。前述控制包括：
 - (a) 根據法規 (EU) 2018/848 第 9(6) 條和第 28 條的規定，在生產、準備和分銷的每個階段驗證預防和預防措施的實施；
 - (b) 如果生產經營單位包括非有機或正在轉化的生產單位，則核查記錄以及所採取的措施、程序或安排，以確保有機、正在轉化和非有機生產之間的明確和有效的區分單位之間以及由這些單位生產的相應產品之間的關係，以及用於有機、轉化中和非有機生產單位的物質和產品之間的關係。此類核查應包括先前期間被追溯確認為轉換期一部分的地塊的檢查，以及對非有機生產單位的檢查；
 - (c) 當有機產品、轉化產品和非有機產品由經營者同時收集、在同一製備單元、區域或場所製備或儲存，或運送到其他經營者或單位時，對記錄和採取措施、程序或安排，以確保按地點或時間分開進行操作，實施適當的清潔措施和防止產品替代的措施，始終識別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有機、轉化中和非有機產品在準備操作之前和之後按地點或時間彼此分開存儲，並確保每批從各個地塊到收集中心的可追溯性。
2. CERT 應根據風險並以適當的頻率在整個過程的所有階段定期對第三國的所有運營商和運營商團體執行控制措施，以驗證其是否符合法規 (EU) 2018/848 根據法規 (EU) 2018/848 第 3 條第 (57) 點定義的不合規可能性，對生產、準備和分銷進行控制，應考慮以下因素來確定：
 - (a) 經營者和經營者群體的類型、規模（包括新增地塊）、結構，以及加入經營者群體的新成員數量；
 - (b) 運營者和運營商團體的活動或運營的地點和複雜性；
 - (c) 經營者和經營者群體參與有機生產、準備和分銷的時間長度；
 - (d) 依本條執行的控制結果，特別是在遵守法規 (EU) 2018/848 方面；
 - (e) 對於經營者集團，根據該經營者集團內部控制體系的文件化程序進行的內部檢查的結果；
 - (f) 持有量是否包括非有機或正在轉化的生產單位；
 - (g) 產品的種類、數量和價值；
 - (h) 產品與未經授權的產品或物質混合或污染的風險；
 - (i) 操作員和操作員團體對規則的減損或例外情況的適用；
 - (j) 生產、準備和分銷各階段的不合規關鍵點；
 - (k) 分包活動；
 - (l) 營運者或營運者團體是否改變了其認證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
 - (m) 任何顯示消費者可能被誤導的可能性的資訊；
 - (n) 任何可能表明不遵守 (EU) 2018/848 法規的資訊。
3. 委員會授權法規 (EU) 2021/771 (5) 第 2 條和委員會第 4、5 和 6 條實施條例 (EU) 2021/279 (6) 應比照適用於對第三國營運商群體的控制。
4. CERT 應至少每年一次對所有營運商和營運商群體是否符合法規 (EU) 2018/848 進行驗證。合規性驗證應包括實際現場檢查。
5. CERT 應確保每年至少執行第 4 段所述控制措施的 10%。在 CERT 執行的所有現場檢查中，至少 10% 應未經事先批准。注意。
6. 對可疑或已確定的違規行為採取的後續控制措施不應計入第 5 段中提到的額外控制措施。
7. 每年，CERT 應重新檢查一組操作員中至少 5% 的成員，但不少於 10 名成員。經營者團體成員人數在 10 人以下的，應對所有成員進行重新檢查。
8. CERT 應在最適當的時間進行實體現場檢查和抽樣，以驗證關鍵控制點的合規性。
對於 (EU) 2021/1698 法規第 8 條所述的高風險產品，CERT 每年應至少對經營者或經營者群體進行兩次實體現場檢查。其中一項實體現場檢查將不另行通知。

9. 若經營者或經營者團體經營多個生產單位或場所，包括採購及收集中心，則用於非有機產品的所有生產單位或場所，包括採購及收集中心，也應遵守第4段。

10. (EU) 2018/848 法規第 45(1) 條 (b) (i) 點所述證書的交付或更新應基於本條所述合規性驗證的結果。

11. 在接受對經營者或經營者團體進行認證之前，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應確保運營商或運營商團體已提供以下內容：

第三條 **定義**

第 834/2007 號法規 (EC) 第 2 條和第 889/2008 號法規 (EC) 第 2 條規定的定義應適用於本認證法規附件。

第四條 **審核、認證和監視**

A. 註冊程序包括：

1. 應用：

所有有興趣的經營者都有權利申請認證。有興趣的運營商可以從認證機構或通過認證機構的網站 (www.a-cert.org) 獲得信息，其中包括：

- a) 這 認證 規定；
- b) 這 相關的 附件 的 這 認證 根據要求的認證類型進行監管；
- c) 這 相關的 價格表，根據 請求的認證類型；
- d) 表；
- e) 這 文件 聲明-運營商關於以下方面的描述 請求的認證類型 以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

此外，法規 (EU) 2018/848 包含在 CERT 的網站。所有有興趣的各方還可以透過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收到 CERT 的上述文件，費用自理。

這 有興趣的 派對 填充 在 和 傳送到 電腦緊急應變小組 (CERT) 文件 提及 在 點 d 和 e . 這 程式 也適用於認證範圍變更 (擴大或縮小) 的情況。

在 案件 這 有興趣的 派對 是 已經 認證的 經過 其他 控制 Body , CERT請求_ 複製 的 運營商的文件 經過 這 以前的 控制 身體. 隨後, 認證 遵循初始認證案例中適用的程序。經營者不得在同一時間內與多個監管機構就同一範圍簽訂有效認證協議。

2. 合約簽訂：

下列的 這 贊同 的 這 應用 經過 這 一般的主管 和 30天內_ 從 它是 提交後, 要求相關方, 更具體地說是其法定代表人與控制機構簽署合約。這 目的 的 這 合約 是 這 定義的 這 契約性的 義務 的 這 各方, 為了有效 實施 法規 (歐盟) 2018/848 為了生產 可靠的 有機產品 並保護 環境。根據合同, 控制機構承擔檢查義務 這 營運商的設施 符合 這 適用的 國家的 和 歐洲聯盟 透過立法進行 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現場審核, 這有助於土地的永續管理和有機產品的生產。簽約業者有義務滿足現行有效的法規 (EU) 2018/848 以及委員會實施和授權法規的要求。

下列文件構成一個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 部分 的 經營者合約：

- a) 這_ 展示 規定 認證；
- b) 與所要求的認證範圍相關的認證條例附件；
- c) 客戶在合約簽訂前收到的關於使用認證標誌的商標和標籤規定；
- d) 這 價位表 以及相關的價格分析 到 所要求的認證 範圍, 其中 這 確切的應付金額 以及付款方式 是 表示。如果是工廠生產, 則清單 的 領域 還附有。

後 簽名 這 合約 這 運算符是 掛號的 在 這 檢查 和 認證 系統 的 控制機構_ 和 到 CERT 的 註冊表 操作符, 其中 它 遺跡 直至獲得認證。如果適用, 簽約運營商必須報告 的開始_ 它是 活動 在 有機的 農業 + (10)天內 從 合約簽訂_ 到 運營商所在國家的相關當局。經過認證的 複製 的 這 必須向控制機構提供確認以保存記錄。

3. 檢查：

12 個月內 簽署認證協議, 控制機構 進行 一個 現場_ 檢查 根據法規 (EU) 2018/848和控制機構的檢查程序, 以便：

- 核實 提交的聲明-說明表以及運營商申請中提供的資訊；
- 評估操作員的活動 根據 ISO / IEC 17065 標準和 要求 法規 (EU) 2018/848 關於 有機生產 並確定是否滿足要求 目前國家的 和歐洲的 符合有機生產法規；

- 識別任何不合格項並 要求實施糾正措施，以糾正各自的不符合項並確保 營運商合規性 符合歐盟相關法規 為了所要求的 認證範圍。

這 檢驗日期 是 安排的 經過 控制 身體 考慮到營運商的可用性。這 操作員 是 存在 知情的 關於 這 最終的 日期的 這 檢查 和 這 檢查 團隊,其中包括 的 一 或者 更多的 檢查員,至少在檢查前5天。如果對日期有異議,則重新安排檢查。然而,新日期自最初通知業者的檢查日期起不得超過 5 天。這 操作員 可以針對檢查小組的一名或多名成員提出書面且合理的反對意見。如果控制機構接受反對意見,則將更換提出反對意見的成員。營運商必須在檢查前至少 5 天將任何異議通知控制機構,無論是針對檢查日期還是檢查組。在檢查期間,如果營運商相應地通知控制機構,營運商的顧問可以在場。顧問無權參與檢驗程序。

首次提交控制系統的檢查包括：

- 全程現場檢查 的 登記的生產要素 和生產過程；
- 現場_ 檢查 的 這 設施；
- 會計文件控制；
- 取樣 在 命令 到 檢測任何 根據相關歐盟法規,用於有機生產的非授權物質 或驗證不符合相應歐盟法規的技術的使用(如果適用)。若懷疑使用未經授權的產品,則必須進行抽樣；
- 預防性監測 為避免污染而採取的措施 由非授權產品 或物質。

完成後 檢查的a 報告完成_ 其中記錄了 檢查結果, 違反的法規 (EU) 2018/848 的規定以及相應的製裁。隨後首席檢查員 告知 檢查操作員的結果 檢查的 透過交付 影印本 報告的內容。如果在檢查過程中發現不符合項,操作者必須採取必要的矯正措施 在規定的期限內 控制機構。糾正措施 由控制機構審查 並有可能 另外還會進行新的檢查。如果 控制體 失敗 來補救 不符合約定的情況 時期, 這 可能 導致取消認證 產品數量 和/或終止與控制機構簽訂的認證協議。

B. 認證：

全部 文件 聚集 經過 控制 身體 透過 這 登記 程式 和 全部 其他 相關的 文件 那 也是 集 是 存在 已審查 經過 獨立 評估員, 也可能是科學委員會的成員。評估員填寫評估報告並決定是否授予認證。

做出認證決定後,營運商將在 CERT 的認證營運商註冊處進行註冊,並可能會收到產品證書。對檢查中發現的所有不合格項均未整改的經營者,不予頒發證書。自動授予認證意味著授予使用認證標誌(歐盟委員會標誌和A CERT標誌)的權利。控制機構監督其認證有機產品的標籤,並且對標籤中包含的任何其他指示(適用一般立法要求)不承擔任何責任。

完整性控制委員會監督適當的認證授予。

C. 監督檢查：

授予認證後 CERT 進行 監視 審計 在 命令 維護 這 連續的 滿意的 這 要求的 這 規定 並驗證 這 遵守 經認證的 運營商的 活動 相對於有機 生產、準備 或導入 從第三 國家。

監視包括：

1) 年度的 檢查：

根據 (EU) 848/2018 法規的要求,每年至少進行一次,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均在作物生產栽培物種的當前生長季節內進行;動物生產繁殖年內;並在目前準備操作員的準備季節內。如果已宣布審核,則日期 經協商確定 與操作員。在任何 案件 檢查必須 自最初檢查日起5天內進行 由控制機構通知操作員。 檢查組 進行_ 全面的物理檢查 營運商:檢查經營者的會計 憑證; 並可能按照 符合法規 (EU) 2018/848 。

總體而言,除法規(EU) 2018/848 第34(2) 條和第35(8) 條提及的營運商和運營商團體外,所有營運商和運營商團體均應至少每年接受一次合規性驗證。合規性驗證應包括實際現場檢查。

兩次實體現場檢查的間隔時間不得超過24個月,但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先前對相關經營者或經營者團體的檢查至少連續三年未發現任何影響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完整性的違規行為;和
- 營運商或運營商團體已根據法規(EU) 2018/848 第38(2) 條和法規(EU) 2017/625 第9 條中提到的要素進行了評估,認為出現以下情況的可能性較低:不遵守規定。

2) 附加檢查：

每年接受飛行檢查的營運商的選擇應基於控制機構制定的風險分析,並根據確定風險等級的標準計劃檢查。控制機構應確保每年根據法規(EU) 2018/848 和法規(EU) 2021/279 對至少 10% 的註冊營運商進行隨機額外檢查。進行額外檢查的原因可能是 任何訊息 這引起了人們的懷疑 這 無效的 要求的應用 規例的 經過 一個操作員,或者 有替代風險的地方 有機產品 和 不存在的產品 生產,準備好了 或進口的 從 第三 國家根據現行有效的法規(EU) 2018/848 和相關監管架構。此外,每年進行的所有檢查中,有 10% 應進行突擊檢查。此類檢查的進行無需事先通知操作員。

3) 取樣及樣品分析：

取樣和樣品分析依照 ICS-BI03CC-I1.11 中規定的程序進行。控制機構 帶出來 年度的 採樣到一個 百分比 所有運營商的 和 符合法規 (EU) 2018/848、法規 (EU) 2021/1698 和法規 (EU) 2021/279 的認證產品。在每一個 對控制機構人員進行 抽樣需要 樣本並將其發送給 CERT。 控制機構 然後 轉發 樣本 用於分析 經認可的 與 CERT 簽約的實驗室。為了 驗證 結果 計數器樣品由實驗室保存 最長30天。最正確 時間取決於 這 樣品類型 和 進行分析的相關物質。在所有檢查過程中， 檢查組都會抽取樣品 如有懷疑， 進行分析 關於使用 未經授權的產品 或可能性 污染 使用非授權產品。在這些情況下， 需要採集和分析的最小樣本數（操作員總數的 5%）不適用。

4) 如果出現以下情況 監控 監督檢查期間的不合規情況，取決於其程度和 嚴重程度，操作者必須採取 糾正措施 在指定的範圍內 設定的時間範圍 與控制機構協商。 糾正的 將審查措施 由控制機構。在這種情況下 可能會進行額外的檢查。 如果 操作員失敗 來補救 不遵守約定的 時間， 這可能會導致 制裁執行。

控制機構根據生產、準備和分銷各階段的一般風險分析，至少考慮以下標準，進行年度和突擊檢查（法規 (EU) 2018/848 第 38 條）：

- a) 運營商和運營商群體的類型、規模和結構；
- b) 經營者和經營者群體參與有機生產、準備和分銷的時間長度；
- c) 依本條所進行的檢查的結果；
- d) 與所進行的活動相關的時間點；
- e) 產品類別；
- f) 產品的種類、數量和價值及其隨時間的發展；
- g) 產品與未經授權的產品或物質混合或污染的可能性；
- h) 操作員和操作員團體對規則的減損或例外的適用；
- (i) 生產、準備和分銷各階段不遵守的關鍵點和不遵守的可能性；
- (j) 分包活動。

第五條

通訊 - 資訊交換

CERT 應與委員會、其他控制機構和第三國的控制機構交換有關其控制結果的相關信息 認證機構和成員國，應任何因需要保證產品是按照法規 (EU) 2018/848 和法規 (EU) 2021/1698 生產而提出的適當合理的請求。

CERT 也可以主動與其他公認的控制機構交換此類資訊。

CERT 已建立書面程序，以便能夠與委員會、第三國控制當局和控制機構、認證機構和成員國交換信息，包括為了驗證文件證據而交換信息的程序，如 ICS- BI03CC-P8。

第六條

轉換

1. 轉換期間生產的產品不得以有機產品或轉換產品銷售。

然而，在轉換期間生產並符合法規 (EU) 2018/848 第 10 條第 1 款的以下產品可以作為轉換中產品進行銷售：

- (a) 植物繁殖材料，前提是遵守至少 12 個月的轉換期；
- (b) 植物源食品和植物源飼料產品，前提是該產品僅含有一種農作物成分，並且遵守收穫前至少 12 個月的轉換期。

2. 的農場的轉換期最早應在經營者與 CERT 簽署認證協議並根據法規 (EU) 2018/848 將其持有的資產置於控制系統之下時開始。

- i. 在轉換期間，法規 (EU) 2018/848 中規定的所有規則均適用；
- ii. 對於被視為有機產品的植物和植物產品，本條例規定的生產規則應在播種前至少兩年的轉換期內適用於地塊，或者，對於草原或多年生植物草料，在用作為有機飼料之前至少兩年內，或者，對於草料以外的多年生作物，在有機產品第一次收穫之前至少三年內。

3. 社區緊急應變小組 (CERT) 可能會決定追溯性地將農場地塊屬於自然或農業區且未使用未經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處理的任何先前時期視為轉換期的一部分。只有在已向 CERT 提交令人滿意的證據證明滿足條件至少三年的情況下，才可以追溯考慮該期限。

4. 為確定上述轉換期限，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i. 只有當業者提交書面聲明要求時，CERT 才會審核追溯確認轉換期的申請。在這種情況下，舉證責任由運營商承擔。
 - ii. 如果申請人沒有提交令人滿意的證據，CERT 沒有義務承認在轉換期開始日期之前的任何期間。
 - iii. 如果在控制系統中註冊的操作員請求追溯承認之前的任何時間段作為轉換期的一部分，則該請求將提交給 CERT，並且必須附有相關文件，如法規 (EC) 中所述 2020/464。控制機構評估請求後，如果同意，則授予相應的追溯承認
5. 在某些情況下，如果土地或其中的一塊或多塊地塊受到未經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的污染，CERT 可以決定將相關土地或地塊的轉換期延長至超出第 1 (ii) 段適用於已轉為或正在轉為有機農業的地塊，並使用未經授權進行有機生產的產品進行處理。在這種情況下，轉換期的長短應考慮以下因素：
- i. 有關產品的降解過程應保證在轉化期結束時，土壤中以及多年生作物植物中的殘留量極低；
 - ii. 處理後的收穫物不得參考有機生產方式銷售。CERT 應將其要求強制措施的決定告知在特定第三國運營的其他控制機構和歐盟委員會。

第七條
平行生產

1. 植物生產經營者可以在同一地區經營有機和非有機生產單位，僅限於多年生作物，其種植期至少為三年，品種不易區分，且必須滿足以下條件：
 - i. 有關生產構成轉換計劃的一部分，生產者對此做出堅定的承諾，並規定在盡可能短的時間內開始將有關區域的最後一部分轉換為有機生產，這可能不會在任何情況下發生。事件最長超過五年；
 - ii. 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從各相關單位獲得的產品永久分離；
 - iii. 至少提前 48 小時向 CERT 通報每種相關產品的收穫；
 - iv. 收穫完成後，生產者向 CERT 通報有關單位收穫的確切數量以及分離產品所採取的措施；
 - v. 法規 (EU) 2018/848 和法規 (EU) 2021/1698 中提及的轉換計畫和控制措施已獲得 CERT 的批准；該批准應在轉換計畫開始後每年予以確認；
2. 除生產商外，上述條件也可能適用：
 - i. 如果是經 CERT 同意用於農業研究或正規教育的領域；
 - ii. 在生產種子、無性繁殖材料和移植物的情況下，
 - iii. 就專門用於放牧的草地而言。

第八條
使用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的授權

1. 生產植物繁殖材料以外的植物和植物產品時，只能使用有機植物繁殖材料。
2. 為了獲得用於生產植物繁殖材料以外的產品的有機植物繁殖材料，母植物以及相關的用於植物繁殖材料生產的其他植物應按照法規 (EU) 2018/848 生產至少一代，或者，對於多年生作物，在兩個生長季節至少一代。
3. CERT 可授權生產用於有機生產的植物繁殖材料的經營者使用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前提是母本植物或相關的其他植物用於生產植物繁殖材料並按照第 2 款生產。本條規定的材料不能以足夠的數量或品質獲得，並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將此類材料投放市場用於有機生產：
 - (a) 所使用的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在收穫後未經根據法規 (EU) 2018/848 第 24(1) 條授權的植物保護產品進行處理，除非按照法規規定進行了化學處理相關成員國主管當局出於植物檢疫目的，根據 (EU) 2016/2031 法規，對植物繁殖材料使用區域內特定物種的所有品種和異質材料進行檢驗。如果使用經過規定的化學處理的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則在適當的情況下，生長經處理的植物繁殖材料的土地應遵守第 1.7.3 和 1.7.4 點規定的轉換期。(EU) 2018 /848 法規附件 II 第 I 部分；
 - (b) 使用的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不是在一個生長季節內完成從幼苗移植到第一次收穫產品的栽培週期的物種的幼苗；
 - (c) 植物繁殖材料的種植符合所有其他相關有機植物生產要求；
 - (d) 使用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的授權應在該材料播種或種植之前獲得；
 - (e) 負責授權的主管機關、管制機構或控制機構應僅向個人使用者授予授權，一次授權一個季節，並應列出授權的植物繁殖材料的數量；
 - (f) 作為 (e) 點的減損，成員國主管機關可以每年授予使用特定物種或亞種或品種的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的一般授權，並製定物種清單、亞種或變種公開可用，並每年更新。在這種情況下，這些主管部門應列出授權的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的數量；
 - (g) 依本款授予的授權將於 203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4. 作為對本條第 1 款的減損，第三國的經營者可以根據第 5 條第 1 款第二項 (a) 項使用轉化中的植物繁殖材料，或根據當有機植物繁殖材料有理由在經營者所在的第三國境內無法以足夠的品質或數量取得時，應遵守本條第 3 款的規定。

在不損害相關國家規則的情況下，第三國的經營者可以使用從其自己持有的有機和轉化中的植物繁殖材料。

繁殖材料或根據本條第 3 款授權的植物繁殖材料品質不合格時，CERT 可授權第三國的運營商在有機生產單位中使用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根據本條第5、6、7 和8 款規定的條件，經營者所在第三國境內的數量或數量。

5. 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在收穫後不得使用植物保護產品進行處理，除非根據法規 (EU) 2018/848 第 24(1) 條授權用於處理植物繁殖材料的產品，除非已規定化學處理根據法規 (EU) 2016/2031，由相關成員國主管機關為植物檢疫目的，對植物繁殖材料使用區域內特定物種的所有品種和異質材料進行檢驗。

如果使用經過第一段中提到的規定化學處理的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則在適當的情況下，種植經過處理的植物繁殖材料的地塊應遵守第 1.7 點規定的轉換期。3 和1.7.4。(EU) 2018/848 法規附件 II 第 I 部分。

6. 使用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的授權應在作物播種或種植前取得。

7. 使用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的授權應授予個人使用者一次一季的使用權，主管機關、控制機構或負責授權的機構應列出授權植物繁殖材料的數量。

對於在一個生長季節內完成從苗木移植到第一次收穫產品的栽培週期的物種苗木，主管機關不得批准使用非有機苗木。

9. 在依照本條第 2 款的規定授予使用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的授權之前，CERT 應評估以下資訊並為每次授予的減損制定理由：

- (a) 學名和通用名（通用名和拉丁名）；
- (b) 品種；
- (c) 種子總重量或相關植物數量；
- (d) 有機或正在轉化的植物繁殖材料的可用性；
- (e) 業者提供的證明已符合本條第 2 款規定的要求的文件或聲明。

對於本條第 2 款規定的每項使用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的授權，CERT 應將相關資訊納入第 2021/1698 號條例第 4 條所述的年度報告中。

第九條 *災難性的情況*

CERT 可臨時授權使用二氧化硫，最高含量不得超過法規 (EC) No 606/2009 附件 IB 規定的最大含量由於嚴重的細菌侵襲或真菌侵襲，第三國特定地理區域的有機葡萄的產量下降，這迫使釀酒師比前幾年使用更多的二氧化硫才能獲得可比較的最終產品。

就法規 (EU) 2018/848 第 22(1) 和 45(3) 條中提到的特殊生產規則而言，為了使情況符合「不利氣候事件」引起的災難性情況，「動物疾病」，

「環境事件」、「自然災害」或「災難性事件」以及任何類似情況，CERT 可以根據第三國相關當局發布的聲明，將某種情況認定為災難性情況，其中情況發生時，如果有的話。如果無法提供此類聲明，則任何此類認可 CERT 應基於官方組織提供的數據來證明災難性情況的合理性。

經 CERT 批准後，個體運營商應保留使用上述例外情況的書面證據。CERT 應將其根據本條規定授予的例外情況通知各自第三國根據 (EU) 2018/848 法規認可的所有其他控制機構和委員會。

第十條 *標籤 - 強制性標誌*

當使用涉及有機生產方法的術語時：

- (a) CERT 代碼（取決於申請人所在的第三國）也應出現在標籤中；
- (b) 預包裝食品的歐盟有機生產標誌也可出現在包裝上；
- (c) 在使用共同體標誌的情況下，構成產品的農業原材料的種植地點的指示也應出現在與標誌相同的視野中，並應採用以下形式之一，作為適當的：

- i. “非歐盟農業”，其中農業原料是在第三國種植的，
- ii. “歐盟/非歐盟農業”，其中部分農業原料在共同體內種植，一部分在第三國種植。

若構成產品的所有農業原料均在該國種植，則上述「歐盟」或「非歐盟」標誌可由該國替換或補充。

對於上述「歐盟」或「非歐盟」標誌，少量成分的重量可以被忽略，前提是被忽略的成分的總量不超過農業來源原料總量的2%。

上述「歐盟」或「非歐盟」標誌的顏色、尺寸和字體樣式不得比產品的銷售說明更為突出。

有機生產方法的標識應標註在顯著位置，使其易於看見、清晰易讀且不易擦掉。

第十一條
第三國、代碼和產品類別

根據法規 (EU) 2018/848, CERT 已被歐盟第三國委員會授予以下代碼, 它已被視為合規性控制機構。

第三國	代號	產品類別						
		A	乙	C	D	乙	F	G
-	-	-	-	-	-	-	-	-

* 以上產品類別中的字母代表以下意義:

A—未加工的植物和植物產品, 包括種子和其他植物繁殖材料;

B—牲畜及未加工的畜產品;

C—藻類和未加工的水產養殖產品;

D—用作食品的加工農產品, 包括水產養殖產品;

電子飼料;

F—酒;

G—本法規附件一所列或前述類別未涵蓋的其他產品。

第十二條
認證運營商名單

CERT 在其網站 (www.a-cert.org) 中保留了受第三國控制系統約束的所有營運商的名單。可以找到該清單以及一個聯絡點, 可以輕鬆獲得有關所有運營商認證狀態的資訊。它包括所有相關產品類別, 以及所有暫停和取消認證的營運商和產品。所有資訊均可供任何有興趣的各方使用。

第十三條
證書

CERT 應向受其控制且在其活動範圍內滿足法規 (EU) 2018/848 和法規 (EU) 2021/1006 規定的要求的任何操作員提供證書。文件證據可以識別經營者的身分、產品的類型或範圍、有效期限。

- i. 各經營者應核實其供應商的證明文件。
- ii. 文件證據的形式是根據法規 (EU) 2018/848 附件 VI 制定的。

第十四條
通訊 - 資訊交換

CERT 應根據任何有必要保證產品依照法規 (EU) 2018/848 生產的正當要求, 與第三國和其他控制當局和控制機構交換有關其控制結果的相關資訊。

CERT 也可以主動與其他公認的控制機構交換此類資訊。

CERT 已制定書面程序, 以便能夠與在特定第三國運營的所有控制機構交換訊息, 包括為了核實文件證據而交換資訊的程序。

第十五條
資訊發布

CERT 向公眾提供受第三國控制系統約束的最新營運商名單。該清單包含與每個運營商相關的最近文件證據, 表明其認證狀態和相關產品類別。它還提供一個聯絡點, 提供有關暫停和取消認證的運營商和產品的資訊。所有資訊均可在其官方網站 (www.a-cert.org) 上找到。

第十六條
不合規情況的處理措施

如果發生違規情況, CERT 應立即與其他控制機構、控制當局和歐盟委員會溝通其所採取的任何措施。溝通的程度應取決於所發現的違規行為或侵權行為的嚴重性和程度。

CERT 應根據法規 (EU) 2018/848 在其運營的第三國採取必要的措施和製裁, 以防止欺詐性使用有機生產標誌和歐洲共同體標誌的使用, 根據法規 (EU) 2018/848 以及相應的委員會實施和授權法規。

CERT 可能會主動要求提供有關違規行為或侵權行為的任何其他資訊。

如果發現其他監管機構或監管機構控制下的產品有違規或侵權行為，CERT 也應立即通知這些監管機構或機構。

CERT 制定並採用了一份目錄，列出了影響產品有機狀態的所有侵權和違規行為，以及在控制系統下參與有機生產的經營者發生侵權或違規行為時必須採取的相應措施。

第十七條

銅化合物及其在有機農業的應用

法規 (EU) 2018/848 中所述的以下形式的銅化合物：氫氧化銅、氯氧化銅、氧化銅、波爾多液和硫酸三銅只能在有機植物生產中用作殺菌劑和殺真菌劑，但不得超過一定限度每年每公頃 6 公斤銅。僅在多年生作物的情況下，經營者可以減免並超過特定年份的 6 公斤限制，前提是該年和之前四年的 5 年期間實際使用的平均數量不超過 6 公斤。在利用此減損之前，操作員必須詳細通知 CERT，提供有關在特定年份需要超過 6 公斤限制的證據，並且只有在 CERT 發出書面通知同意的情況下才可以實施。

也應採取風險緩解措施來保護水和緩衝區等非目標生物。